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茲提述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和泰鋼鐵有限公司(「**和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來自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估計虧損約3,00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澄清，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估計虧損乃自15,000,000港元之代價扣減固定資產之估計賬面淨值約16,400,000港元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600,000港元所得出。

上述數字乃根據和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計算，而出售事項於完成日期之實際虧損可能與該公告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有所不同。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楊榮燊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